

立法會 CB(1)1111/02-03(03)號文件

就有關《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初步意見

茲將地產代理監管局對條例修訂建議之初部意見具列於後，供草案委員會於 3 月 20 日會議上參考。有關意見仍有待向本局執業委員會及業界進一步諮詢。

2. 據了解，條例修訂草案建議在現行加蓋印花方法外引入新系統，俾印花稅署署長可就某些須課印花稅的文書，例如買賣合約或租約，在收妥申請書及印花稅款後發出印花證明書，附於文書正本上，作為加蓋印花證明。在新系統下，處理大量文書正本的工作將大大減少，令加蓋印花程序更快捷和方便。

3. 地產代理在執業時，特別在處理租務合約時，須經常使用加蓋印花服務。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去年二月曾就有關建議去函各地產代理商會徵詢意見，據悉業界對新系統亦普遍表示歡迎。

4. 建議中的新系統可令加蓋印花程序更便捷，使用者又無須付出額外開支，誠然值得支持。不過，必須指出，新系統採用電子加蓋印花程序，當中的功能如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處理申請表格、評估印花稅、以自動轉帳方式收取稅款，以及發出電子印花證明書等，必須是容易使用，否則市

民不會樂意採用，失去引入交替性系統的意義。此外，若收取稅款透過電子轉帳方式進行，所涉及的保安及使用者承擔費用等問題亦應有周詳的考慮。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3年3月11日